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9号》（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备忘录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4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4月10日，并同意157名激励对象获授相应地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辉（签名）：

刘书瀚（签名）：

陆长安（签名）

2013年4月10日